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D 棟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吳品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114/06/18)決議執行情形：(3 案修正後通過；2 案照案通過；5 案不通過；1 案撤案不審議；1 案擱置再議，計 12 案)

一、通過 114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學分表修正案。—幼兒保育系

二、未通過餐廚系「111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三、未通過餐廚系「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四、未通過餐廚系「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五、未通過餐廚系「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六、未通過餐廚系「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七、撤案不審議制定餐廚系「110~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及餐飲廚藝專班」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八、通過餐旅廚藝系日間部四技 111-114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餐廚系

九、修正後通過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下稱產專班)學生陳黎科同學因「基礎產業實習二」課程停開，所提出的重補修方案。—食品保健系

十、修正後通過幼兒保育系「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修正學程名稱及微學程實施要點。—幼兒保育系

十一、擱置再議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人工智慧微學程實施要點。—通識教育中心

十二、修正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案。—綜合業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由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二、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一、旨案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惟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身心狀況等因素難以順利完成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爰規畫與本系相關之專業實務課程，提供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食品保健系日間部四技及新南向產學專班重補修替代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食品保健系

說 明：

一、茲因原規劃之日間部四技部分替代課程已停開，爰擬修正「日間部四技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班課程查核說明會」辦理。鑑於產學專班學生不得跨一般學制修課，爰擬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

一、日間部四技替代課程修正案，撤案。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修正案，部份通過。附件四所列課程，序號1至序號7予以通過；序號8至序號13為不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五專及四技「專業證照」課程，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四款辦理。

二、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五年級及四技四年級增開「專業證照」課程，俾便學生進行重補修及維護學生修課規劃。

三、本案業經餐旅廚藝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1-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 明：

一、為配合系務未來發展、提升教學產業需求及課程規劃方向，擬調整課程內容，如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

一、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114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修正案，照案通過。

三、113及11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修正案，部份通過。鑑於「餐旅管理與實務」屬進階課程，為確保學生具備修習本課程所需之基礎知能，建議應先行規劃相關基礎課程，並使課程架構符合課程地圖之整體規劃。建請學系依上開原則修正後，提請第二次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六：有關 113-2 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本次(113-2)教學助理總人數共計 8 人，依旨揭辦法遴選一名優良教學助理。
- 三、評核結果為四護五丁陳麒安同學，擬授與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等值禮品以資鼓勵。
經費擬由 114 年高教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人數及薪資核定金額，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本次(114-1)共 1 位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共計 2 位學生。
- 三、教學助理每月薪資總計為 9,890 元，2 個月總共需支出 19,760 元(不含勞保費、勞退費及二代健保費)。經費由 114 年高教深耕項下支應，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資料，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 114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 一、114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計有 3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均為優等，如附件十。
- 二、依本校「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前開申請案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整，由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本校學則及註冊組相關法規如下表列。－教務處註冊組

編號	法規名稱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2	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3	學生休、復學辦法
4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辦法
6	學位證書（證明書）印製及管制作業要點
7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8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	學業及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另各系科所訂定規章如涉及教務處相關法規，請立即配合修正。

提案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備查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授課教師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案後，若因客觀環境未能及時召開教務會議，為維護學生權益，得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所屬所、系(科)、中心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校長核准後，交由註冊組更正學生成績，嗣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簽核稿及成績更正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綜合業務組相關法規如下表列，提請審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編號	法規名稱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會議組織辦法
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4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跨部選課辦法
5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6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原法規條文數字修正以中文格式敘寫及條文內文字修正。

三、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